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鸿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理鸿晟	是	4,600,000	5.94%	3.07%	否	否	2026年07月29日	2027年07月28日	建德市********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600,000	5.94%	3.07%	——	——	——	——	——	——

注：上述股份性质显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汇理鸿晟承诺其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即自2025年11月4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理鸿晟	77,396,687	51.60%	61,207,244	65,807,244	85.03%	43.87%	65,807,244	100%	11,589,443	100%
合计	77,396,687	51.60%	61,207,244	65,807,244	85.03%	43.87%	65,807,244	100%	11,589,443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写字楼A座5103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弘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46,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体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理鸿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5,839.56万元、负债总额82,530.9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691.42万元，资产负债率65.58%、流动比率1.80%、速动比率0.018%、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2%；截至2026年6月30日，汇理鸿晟资产总额126,783.70万元、负债总额86,993.23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518.11万元，资产负债率68.62%、流动比率4.02%、速动比率0.286%、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7%。

3、汇理鸿晟有息负债总余额63,916.5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为3,990.5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为17,981.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最近一年汇理鸿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理鸿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5.03%，未来半年内无质押到期股份，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股份为2,710.8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7%，对应汇理鸿晟融资余额为12,600万元。

5、汇理鸿晟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汇理鸿晟所持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及为国有合伙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汇理鸿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7、汇理鸿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天泽华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并签署《广州天泽华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产业基金认缴规模的3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职工董事、副总裁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惠霞	职工董事、副总裁	2026年7月30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惠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惠霞女士持有公司192,000股，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职工董事的工作。

邓惠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邓惠霞女士任职职工董事、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246,1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246,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14,323	90.5615	30,085,860	9.4240	45,936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05,477	90.5588	30,060,760	9.4161	79,882	0.02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40,564	90.5697	30,061,760	9.4164	43,795	0.01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944,330	55.0782	30,085,860	44.8533	45,936	0.068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935,484	55.0650	30,060,760	44.8158	79,882	0.119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970,571	55.1173	30,061,760	44.8173	43,795	0.0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华华、段霏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开晟东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翟雨佳共同投资设立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40%的合伙份额。截至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常熟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BCG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为扩大产业基金规模，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进一步提升产业基金的投资能力，合伙企业拟引入新合伙人并调整出资结构，同时变更认缴出资总额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其中，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翟雨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60万元财产份额以0元人民币价格分别转让给田婷130万元、南京景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万元、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变更完成后，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规模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变。

本次产业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之一田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田婷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翟雨佳（非关联方）

身份证号：3201032001********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相互关系说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景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翟刚是翟雨佳的父亲。除此之外，翟雨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受让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田婷（关联方）

身份证号：3206211990********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说明：田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南京景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翟刚

成立时间：2025-07-1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EQLGGH5F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3栋413-713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谦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99.3182%
2	王珊	0.6818%

相互关系说明：南京景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翟刚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珊为南京景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南京景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名称：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关联方）

出资额：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飞凡协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刚）

成立时间：2017-05-2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33LE4W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66号5号楼21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飞凡协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
2	上海持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	99%

相互关系说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翟刚是公司持股5%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非关联方）

出资额：6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远东）

成立时间：2021-03-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D47CXT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5幢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1.60%
2	苏州工业园区天使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33.28%
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000	3.16%
4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3.16%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2.66%
6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66%
7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66%
8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66%
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66%
1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66%
11	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2.66%
12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相互关系说明：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翟刚

成立时间：2025-06-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ENTGXY3G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2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166.15万元，净资产5,166.1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85万元。（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1%	130	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	4,000	30.7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2,000	15.38%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2,000	15.38%
常熟开晟东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	900	6.92%
翟雨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40	5.69%
南京景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100	0.77%
田婷	有限合伙人	–	–	130	1%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	23.08%
合计		10,000	100%	13,000	100%

注1：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注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以相关方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公司及其他各方经过充分讨论与协商后，拟就上述变更情况重新签订《常熟协立英华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新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目的和宗旨

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或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债权投资形式，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等常熟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重点关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相关领域。基金投资项目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IPO上市退出、注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争取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2、基金存续期间

（1）基金存续期为8年（“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存续期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但在得到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2）根据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基金退出期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但未经天使母基金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不应超过天使母基金存续期。

3、管理费用

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基金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①投资期内，基金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个管理费计费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计费期间开始日之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在投资期管理费计费期间发生管理费基数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并应在下一期的管理费中予以增减。②退出期内，基金按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余额的1.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延长的期限、清算期以及关键人士事件发生导致投资期中止期间，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③管理费每年为一个计费期间。首个计费期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但若每次缴款时点的计费期间不满一年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该期间的费率×该期间实际天数/365。首个计费期间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应在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之后任何一个计费期间的管理费应于每年1月10日前支付（依本合伙协议调整的除外）。退出期内，每个自然年末将综合针对基金年度内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从退出之日起调整当年剩余期间的管理费计算基数，重新核算当年管理费，多退少补。

4、投资范围

（1）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等常熟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重点关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相关领域。

（3）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基金可投资金的70%。

（4）天使母基金政策目标：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投资于在苏州注册登记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不低于天使母基金对基金的实缴出资。基金投资项目总数不低于15个。天使母基金有权对是否符合早期企业投资要求、返投要求、项目投资数量要求进行认定。

5、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权限

（1）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依本协议需前置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应通过相关前置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决定并执行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业务；②管理和维持基金的资产；③采取为维持基金占法存续，以基金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④开立、维持和撤销基金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及顾问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基金的年度审计事务所除外；⑥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订立、变更或终止银行托管协议；⑦为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提起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而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⑧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⑨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及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文件。

6、有限合伙人的责任和权利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享有的权利如下：①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分配的收益；②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③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基金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公司的情况；④听取并审阅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基金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作出合法、合理解释；⑤对基金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程序查阅、复制基金财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⑥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基金中的有限合伙权益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的权益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⑦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本协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⑧当其在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⑨当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基金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⑩《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收益分配

（1）基金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合伙企业采用整体收益分配方式，收入分配的顺序和比例如下：①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按用资期年收益率达到6%（单利）；③如有余额（即超额收益），20%给予管理人作为业绩奖励，剩余80%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就有限合伙人已经取得的分配款项，任何情况下有限合伙人不应当被要求返还基金该等已分配款项。

（3）合伙企业收到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后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应与最接近的未来项目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

（4）在基金清算之前或合伙人约定的基金终止事项出现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5）如拟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果非现金资产有公开交易价格，应参考公开交易价格确定价值；如果非现金资产没有公开交易价格，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8、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就每一次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应至少包括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出席，方构成有效的合伙人会议。

（2）合伙人会议的职责和权利包括：①改变基金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注册地址；②改变基金的存续期限（包括退出期的延长）；③转让或处分基金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对外投资项目、项目退出除外）；④增加、减少基金认缴出资额；⑤合伙人入伙及财产份额转让；⑥关键人士变动；⑦基金投资策略的实质变化；⑧基金运作与设立的预期出现严重偏差的后续应对措施；⑨决定聘请评估机构；⑩基金的中止、终止或解散；?决定非现金分配；?批准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事宜；?普通合伙人退伙、除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变更；?基金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基金与另一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听取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向基金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决定聘请及更换基金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决定以及更换基金的托管银行；?其他根据本协议及基金具体情形约定的权利。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上述第①至?项、?至?项、第?项至?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上述第?、?、?项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合伙人与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存在关联、利益冲突时，应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9、投资决策委员会

（1）普通合伙人将为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其他对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的事项，依照本协议属于合伙人会议审议范围的，还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3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每位委员有1票投票权。经全体委员全票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

（2）政府合伙人有权向基金委派观察员，监督基金的投资和运行，但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基金管理人同意，天使母基金、常熟开晟创投（含常熟东南股权）、常熟国发创投均有权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各自委派一（1）名观察员。基金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向观察员发送会议通知及资料，并于会后发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完整会议材料，